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25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股份”)关于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陆家嘴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陆家嘴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25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陆家嘴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陆家嘴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25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陆家嘴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孙 颖

注册会计师



赵 莹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3]137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222,2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1,785.73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568,212.4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2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568,212.4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6,568,212.47 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81664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5,940,000,000.00 元。202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6,568,212.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5430 号《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本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陆家嘴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9,999,998.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6,568,21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6,568,21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重组相关费用	不适用	5,940,000,000.00	1,796,568,212.47	1,796,568,212.47	1,796,568,212.47	1,796,568,212.4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不适用	660,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0,000,000.00	1,796,568,212.47	1,796,568,212.47	1,796,568,212.47	1,796,568,212.4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3,431,785.73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96,568,212.47 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